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
承辦人：林艾樺
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4

傳真：(02)66101288

電子信箱：alvaice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402005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029_10402005463_1_4029_10402005463_1.PDF、4029_10402005463_1_4029_10402005463_2.PDF、4029_10402005463_1_4029_10402005463_3.PDF、4029_10402005463_1_4029_10402005463_4.PDF、4029_10402005463_1_4029_10402005463_5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館於104年10月1日以科實字第104020054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乙冊及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館實驗組

副本：



1040200546